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煙台新奧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與新奧機械訂立購買協議1號，向新奧機械購買兩個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連儲氣裝置，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700,000元（相當於約1,604,000港元）。董事會亦宣佈，揚州新奧已於同日與新奧機械訂立購買協議2號，向新奧機械購買調壓設備，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755,000港元）。

由於新奧機械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先生控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界定，新奧機械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購買協議之簽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購買協議連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之關連交易（裝配及購買協議）之總合約價值少於10,000,000港元，故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購買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中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訂立之購買協議1號

購買協議1號之主要條款

新奧機械承諾按協議中載列之標準裝配及供應兩個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連儲氣裝置。新奧機械須於不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付運該兩個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連儲氣裝置予煙台新奧。

訂約方

煙台新奧及新奧機械。

合約價值

人民幣1,700,000元（相當於約1,604,000港元）。合約價值乃經參考市場可比較之同類交易情況，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與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相若。合約價值將以現金由煙台新奧之內部資源撥付，應於購買協議1號簽立時支付其中60%，其餘40%於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連儲氣裝置運抵後五日內支付。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訂立之購買協議2號

購買協議2號之主要條款

新奧機械承諾按協議中載列之標準裝配及供應調壓設備。新奧機械須於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付運調壓設備予揚州新奧。

訂約方

揚州新奧及新奧機械。

合約價值

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755,000港元）。合約價值乃經參考市場可比較之同類交易情況，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與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相若。合約價值將以現金由揚州新奧之內部資源撥付，應於購買協議2號簽立時支付其中60%，其餘40%於調壓設備運抵後五日內支付。

訂立購買協議之原因

煙台新奧及揚州新奧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燃氣、燃氣器具與設備；以及為燃氣之供應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而根據購買協議將予購買之資產對該等公司經營其與燃氣有關之業務乃屬必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購買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利益。

由於新奧機械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先生控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界定，新奧機械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購買協議之簽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購買協議連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之關連交易（裝配及購買協議）之總合約價值少於10,000,000港元，故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國內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其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購買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中披露。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購買協議1號及購買協議2號
「購買協議1號」	指	由煙台新奧與新奧機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2號」	指	由揚州新奧與新奧機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之購買協議
「新奧機械」	指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控制及間接擁有其約67.06%權益。新奧機械餘下之32.94%權益中，約4.75%由王先生之父親王寶忠先生擁有，5%由北京鼎昌元公司（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擁有，約17.82%由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由王先生間接擁有約52.36%權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股東擁有，另約5.37%由廊坊市液化氣供應公司（乃國有企業，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擁有

「揚州新奧」	指	揚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 Xinao Jiangsu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煙台新奧」	指	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 Xinao Yantai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煙台投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於本公佈以人民幣表示之款額，已按兌換率1港元=人民幣1.06元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